

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【私有空地認養-臨時停車場】作業流程表

民-025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人文課	<pre> graph TD A{地主表示空地可供認養} --> B[實地勘查] B --> C{評估施作之可行性} C -- 否 --> H[回覆地主] C -- 是 --> D[里辦公處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承辦人員] E[應備證件(一)] --> D D --> F{申請抵減地價稅} G[提供地號、所有權人姓名、土地面積等資料] --> F F -- 是 --> H1[函文稅務局查詢可否抵減地價稅] H1 --> I[簽請設計施工] F -- 否 --> I I --> J[工程採購流程] J --> K[完工拍照留存] K --> L[交里辦公處或志工維護] L --> M{可抵減地價稅} M -- 不可 --> N[交里辦公處或志工維護] M -- 可 --> O[函文市政府交通局申請設立許可] P[應備證件(二)] --> O O --> Q[市府函復核可] Q --> R[函請市政府交通局核定免費停車場登記證] S[應備證件(二)(三)] --> R R --> T[市政府准予核備並車場登記證] T --> U[函文稅務局辦理抵減地價稅] V[應備證件(四)] --> U U --> N N --> W[列入空地認養資料] X[電腦建檔列管] --> W W --> H H --> Y[結案] </pre>	14 天 視工程金額而定 14 天

※法令依據

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

<http://law01.tainan.gov.tw/glsnewsout/NewsContent.aspx?id=201>

※應備證件

(一)現況照片、土地登記資料、地籍圖、認養契約書。

(二)設置計畫書、申請書、申請人身分證明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、建築線指示圖、土地權利證明、地籍資料、設置計畫說明、使用管理事項說明、基地現況照片、交通動線圖說、停車場內設施配置說明、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、契約書。

(三)核可之設置計畫書、停車場經營登記申請書。

(四)原核准函、地價稅減免申請書、停車場登記證影本。

※使用表格

認養契約書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(一)評估空地現況：1.附近是否有停車場的設置需求 2.該處是否適合設置(大小、位置)

(二)工期標準為：1.發包工程預計完工期限為 3 個月 2.免發包工程預計完工期限 2 星期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及人文課

電話(06)5761001#224